

ICANN 58 Copenhagen

會議報告

網路中文

网路中文

Net-Chinese

Net-Chinesisch

Net-Chinois

Net-Chino

Нетто-Китайски

ネット-チャイニーズ

넷 - 중국

ةين صلا يفاص



目錄

壹、GNSO New gTLD Subsequent Procedures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 Working Group Meeting..... 3

貳、GNSO RySG – Brand TLDs – Trends & Use Cases 4

參、ICANN GDD: Thick Whois Implementation Review Team 5

肆、Contractual Registrar Compliance Outreach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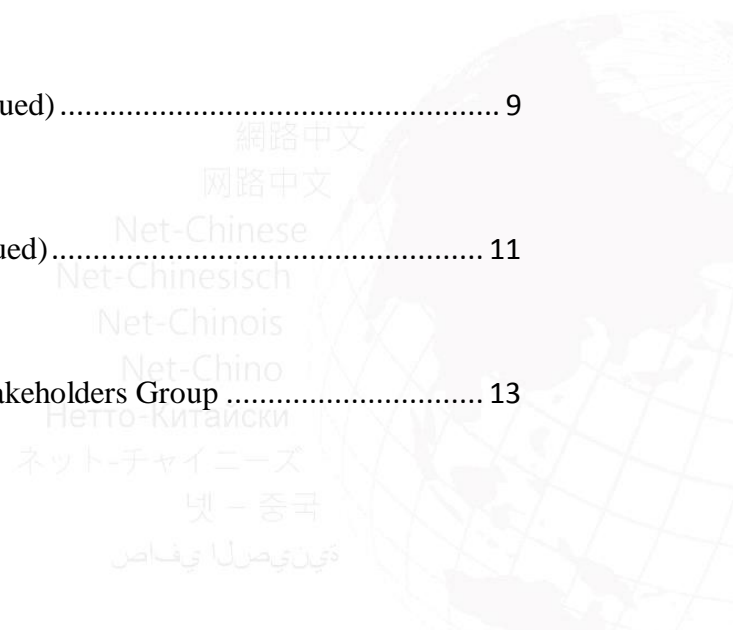
伍、GNSO Cross-Constituency meeting between the Registrar Stakeholder Group (RrSG) and the Non Commercial Stakeholder Group (NCSG)..... 7

陸、GAC discussion on new gTLDs Policies 7

柒、GAC discussion on New gTLDs Policies (continued)..... 9

捌、GAC discussion on new gTLDs Policies (continued)..... 11

玖、Joint Meeting: ICANN Board & Commercial Stakeholders Group 13



壹、GNSO New gTLD Subsequent Procedures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 Working Group Meeting

會議按照公布議程大綱進行討論以及投票，其內容如下。

議程簡介: 1.介紹

2.現今狀態

3.介紹 Community Comment 2 (CC2) 其主題及疑問

(1)就議程 4 之主題進行投票表決

4.研議 CC2 主題

5.其餘事項

6.要點紀錄

主旨: 就先前工作概況簡介, 縱觀 CC1 之問題, 考慮 6 大主題, 並得出初步結論, 建立 3 個起草小組, 以製定以下提議(1)不同的 TLD 類型(2)預測性結構(3)運用輪次, 說明其建立了 4 個工作, 以解決其餘項目

1. work track1(整體過程, 支援、監督)

2. work track2(法律, 監管, 合約內容)

3. work track3(字符串爭用異議, 爭議)

4. work track4(國際化域名, 技術, 操作)

公布其年度報告之行程表, 現場表決出 CC2 之議題, 投票結果及議題如下:

Track1(1) RSP 註冊服務提供商認證預審程序。

(2) 申請過程的審視。

(3) 費用。

Track2(1) 關閉類型。

(2) 保留字。

Track 3(1) 團體應用與優先度。

(2) 字串相似性。

Track 4 (1) 衝突字。

貳、GNSO RySG – Brand TLDs – Trends & Use Cases

GNSO 提出了許多不同品牌域名的案例來分析品牌域名之使用趨勢，從 543 件已受委任的品牌域名中，有近五分之一件品牌域名是有在使用的且被應用於網頁域名或轉址，從每件品牌域名中所申請的總域名數與已啟用域名總數可看得出來不同案件對於品牌域名的使用效率，這些使用中的案例也廣佈於不同的產業與國家，可見得品牌域名是多樣化的被運用。

在網頁的使用中大家最重視的莫過於在流量與搜尋引擎的排行，GNSO 提出 mabanque.bnpparibas 與 banco.bradesco 兩品牌域名使用皆獲得了顯著的 Alexa 排行，並在與域名相同的關鍵字搜尋結果在 Google 與 Bing 中排行於第一位；以及如何成功的從原有的 ccTLD 或 gTLD 轉換為品牌域名，GNSO 提出 BNP Paribas 成功的將線上銀行移轉到自有品牌域名的案例，做好正確的資訊傳遞，與品牌的一致化，使品牌域名獲得客戶信任。

同時也對出為何品牌域名公司從申請到使用總是需要很長的一段時間，GNSO 以先前的案例指出過程中，品牌域名公司需進行端到端的整合，進行對內部人員教育，了解品牌域名存在的意義，如何將品牌域名與公司實體產品與服務與行銷進行品牌一致化塑造，並對公司投資者品牌域名意念的傳達，對技術層面 DNS 與 IT 網路的調整，到終端使用者，告知客戶品牌域名的存在，為何使用品牌域名，如：為增強網頁安全與控制，並將這此網頁空間更有效的運用來提供服務與顧客，提供客戶一致正確的訊息，讓客戶清楚知道他們即將被帶領到一個對的地方，同時提高客戶對新品牌域名網站的接受度。

此會議最主要為品牌案例的分享並從中分析使用的趨勢，並點出申請品牌域名公司所忽略的部份，使用品牌域名不單只是域名的申請與使用，過程中需執行內部教育與客戶訊息的傳達，透過這些前置作業與謹慎的移轉，讓品牌域名有如 GNSO 所提出的案例相同，增強公司的品牌一致性。

參、ICANN GDD: Thick Whois Implementation Review Team¹

為提高 Whois 的稱定性與降低資訊處理成本並在註冊商間提供一個更公平的競爭環境，ICANN 針對所有 gTLD 實施「Thick」Whois，所謂 Thick Whois 與原本「Thin」Whois 最大的不同在於在 Thick Whois 中，管理局不只儲存來自註冊商的域名資料，還儲存了域名註冊人的聯絡資料。

¹ ICANN 58，ICANN GDD: Thick Whois Implementation Review Team (2017 年 3 月 15 日)，
<https://schedule.icann.org/event/9nnf/icann-gdd-thick-whois-implementation-review-team>。

gTLD 管理局 Verisign (目前只剩.com/.net/.jobs 仍在使用 Thin Whois)

與 ICANN 所訂定的 whois 資料移轉時程如下,使所有 gTLD 管理局的 WHOIS 資料顯示保持一致:

階段一、2017/08/01 統一標籤與展現方式 CL&D

階段二、2018/05/01 所有新註冊域名皆使用 Thick Whois

階段三、2019/02/01 所有已註冊域名需完成所有到Thick Whois 的資料移轉

在各階段中註冊商需提供註冊商濫用聯繫的電子郵件與電話並了解管理局所提供之 Whois 資料轉換程序資料與 OT&E 測試程序,與提供所有資料庫中已註冊域名 Thick Whois 所需相關資料予管理局,來協助此 Whois 移轉專案的進行。預計 2019 年 2 月 1 日,將所有現有網域名稱的必要資料轉型為詳盡 WHOIS 服務。

肆、Contractual Registrar Compliance Outreach

契約遵循性會議從 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 中分成四大主題:移轉政策、域名續用通知、註冊商 Data Escrow (資料備份)義務、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2016 年 12 月 1 日即生效的移轉政策,提出 (1) 註冊人更換程序 (COR),希望加強保護註冊人資料並提高移轉的效率。(2) 註冊商之間移轉程序更動,且在域名訴訟階段、收到法院的通知、或是更改註冊人 (COR) 60 天內,註冊商需拒絕域名移轉。但,更改註冊人後 60 天不能移

轉的規定並不是義務性，如果在 COR 之前註冊商即同意就可以移轉。完整的更改註冊人程序尚未制定，其餘內容未在會議中討論完成。

伍、GNSO Cross-Constituency meeting between the Registrar Stakeholder Group (RrSG) and the Non Commercial Stakeholder Group (NCSG)

會議主體在討論網域名稱資料隱私問題，網域名稱是全球性的產業，但 ICANN 卻沒設立隱私專員 (Privacy Officer) 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問答中提到一點目前資料備份皆是倚賴 ICANN 認證之第三方公司，但這些公司大多在國外，並不知道資料傳輸至國外過程中會否出現問題，因此 RrSG 提出建議可開放當地的第三方公司來做資料備份。此問題會持續討論，會議中未有結論。

陸、GAC discussion on new gTLDs Policies²

ICANN 57 海德巴拉會議中，啟動了 New gTLD 的第二輪開放的相關討論。ICANN 針對 New gTLD 的第二輪開放，預計於 2017 年底前，提出一份初步性報告；2018 年第三季，提出終版報告。其中，各方意見之參與、討論、整合，將是今年最重要的工作。

² ICANN 58, GAC discussion on new gTLDs Policies (2017 年 3 月 11 日), <https://schedule.icann.org/event/9noe/gac-discussion-on-new-gtlds-policies>。

整體工作內容分為四個項目：(一) 案件申請之流程制定；(二) 法律與監管問題，諸如 Registry Agreement、註冊商與管理局身分整合或區分、地理名詞與保留字等；(三) 爭議處理，如多名申請人同時爭取同一客體時，相關具體作為；(四) 評估標準，特別是技術與財務評估。而四個項目項下，則共有一百六十幾個子問題有待討論。

前述四個工作項目目前仍未展開公眾討論，惟 ICANN 將於近日啟動公眾評議，並期許於四月底或五月初，公布正式文件。目前 ICANN 已經收到少數國家脫離 GAC，以自己的身分提出相關的意見。ICANN 呼籲 GAC 成員國應積極參與該些項目之討論，且提出之意見不以具體的作法為要件，ICANN 將會致力將抽象想法與精神，落實到具體作法之中。

加拿大表示，GAC 於第一輪開放時已提出許多意見足以供 ICANN 參考；ICANN 則以仍有部分問題，而 GAC 早期提出的意見仍無法解決，ICANN 需要更多的建議為由，持續呼籲 GAC 成員應積極參與未來的公眾評議討論，審慎為第二輪開放與規畫進行評估、準備。另，巴基斯坦指出，第一輪開放時，開發中國家參與度過低之問題，ICANN 回應關於第二輪之開放，目前仍處於早期規劃階段，歡迎開發中國家參與公眾評議。

此外，關於地理名稱相關問題，則會由 CCWG 進行規劃。相關討論或可安排一場聯合會議，討論地理名稱之問題。惟舉辦面對面會議之前，預計於四月底、五月初召開一場網路線上會議，展開初步討論，為 ICANN 59 約

翰尼斯堡會議提前暖身。再者，關於早期警告相關議題，則不在前述四個工作項目項下的一百六十幾個子問題當中，必須等待 UCTN 小組提供相關資料後，於 ICANN 59 約翰尼斯堡會議上討論。

ICANN 強調，所有的公共評議都必須廣納不同社群的意見，除了 GAC 的意見外，仍須尊重 SSAC、GNSO、ALAC 等組織之意見，汲取昔日教訓，期許避免落入第一輪開放後，相同爭議之窠臼。

柒、GAC discussion on New gTLDs Policies (continued)³

有鑑於不同的社群經營 New gTLD 無法與完全商業化之競爭對手競爭，落入拍賣出售之困境。據此，ICANN 57 海德巴拉會議上，受託編纂報告之歐洲委員會⁴（Council of Europe）建議，應防止於第二輪開放時重複落入同樣的問題之中。GAC discussion on New gTLDs Policies 第二部分，主要討論關於第二輪開放，是否針對不同社群，提供差別化對待流程。本次會議主要由歐洲委員會之觀察員分享其相關報告內容。

（一）必須針對不同社群之申請流程進行修訂：首先，必須明確的定義何謂「社群」，定義社群存續的公共目的與社會價值，並將符合定義、目的之社群，與完全商業化之社群予以區分；其次，必須建立一套判斷準則、申請程序；最後，則是必須培訓或委派專家、小組。

³ ICANN 58，GAC discussion on New gTLDs Policies (continued)（2017 年 3 月 11 日），<https://schedule.icann.org/event/9nok/gac-discussion-on-new-gtlds-policies-continued>。

⁴ 2010 年以來，Council of Europe 授權代表成為 gac 之觀察員，為委員會成員國（同時也是 GAC 會員）提供相關專業知識，以鼓勵成員國基於人權、基本權利、自由等原則，於 ICANN 相關政策制定過程中，發揮影響力。

(二) 關於社群異議之建議：(1)降低社群異議之成本；(2)評估社群共同提出異議之可能性；(3)評估 ICANN 內部相關組織是否有異議需求；(4)導入質量控制，確保最大的可預測性與一致性；(5)公開受委派之專家或小組的隱性判斷標準，並評估該些標準是否符合社群判斷程序、申請準則之目標；(6)導入公平的實質審查上訴機制；(7)為確保專家、小組決策之透明度，應重新評估資訊公告揭露之標準，並確保於資訊未披露之情況下，採取有效之補救措施；(8)確保受 ICANN 董事會任命或授權之第三方，有權要求受委派之專家、小組與董事會接受其決定；(9)制定適當之制衡機制，確保 ICANN 董事會有權要求受委派之專家、小組基於國際人權法規、全球公共利益採取作為；(10)須公開受委派之專家、小組，其知識背景、資格等。

(三) 問責機制之落實：前項提及須導入公平的實質審查上訴機制，惟涉及社群相關應用程序時，ICANN 之問責機制似乎失效。據此，建議建立一個單獨的上訴機制，以重新審視受委派之專家、小組所為決定之實質內容與程序正當性。

(四) 第二輪 New gTLD 開放程序：(1)社群申請程序之制定；(2)評估地理名稱申請評估模型是否可落實於一般的 New gTLD；(3)評估是否以批次收件方式，以管理 ICANN 的工作質量；(4)建議將「同字詞」案件同時檢視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並非如第一輪一般，將「同社群」申請之案件同時檢視；(5)評估是否為社群申請案制訂相關制度，包含管理局資格限制等，確保申請

人對其社群負責，避免投機者頂冒社群身分。

歐洲委員會基於 GAC 觀察員之身分，提前公開其意見，並表示，其所提出之建議並非要求 GAC 成員支持或反對該些建議，僅供 GAC 思考是否應為 New gTLDs Policies 之制定必要考量要件，評估是否於公眾評議時提出相關意見。

捌、GAC discussion on new gTLDs Policies (continued)⁵

GAC discussion on new gTLDs Policies 會議第三部分，主要針對前兩場之討論內容進行重點整理與意見統整，為本次會議公報撰擬準備。會議中再次強調，關於地理名稱相關議題，將在下一次 ICANN 59 約翰尼斯堡會議展開相關討論。此外，關於敏感字詞、公共利益、言論自由如何落實於 New gTLDs Policies 中，將會持續徵求 GAC 意見。

再者，New gTLDs 第二輪開放，將以何種形式，會中提及目前有三種方案討論中，分別為：非定期性開放、定期且週期性開放，以及全面開放兼併先申請先取得。惟選定何種方案，ICANN 有待蒐集更多的公眾意見，進行優劣分析後，方會擇定。

另，關於 New gTLDs 第二輪開放之市場需求性與必要性，缺乏使用者市場信心等爭議，ICANN 認為，New gTLDs 開放第二輪將有助於市場競爭。

關於 New gTLDs 第一輪仍有許多頂級域尚未完成委派 (Delegated) 者，是

⁵ ICANN 58，GAC discussion on New gTLDs Policies (continued) (2017 年 3 月 14 日)，
<https://schedule.icann.org/event/9np6/gac-discussion-on-new-gtlds-policies-continued>。

否影響 New gTLDs 第二輪開放，ICANN 以許多品牌業者仍有 New gTLDs 申請需求為由，認為尚未完成委派並不影響 New gTLDs 第二輪開放。

最後，我國交通部發言，提出四項問題詢問 ICANN 意見，以下為問題內容與 ICANN 回應：

(一) New gTLD 管理營運權之交易與轉讓，流程規劃應如何安排？網路使用者之權利保護應如何落實？

ICANN 以為，相關議題正在不同社群討論中，未來可能透過 Registry Agreement 落實，惟仍有待公眾意見共識凝聚。

(二) TMCH (Trademark clearinghouse) 警告期間過短，無法有效維護品牌、商標持有人之權益，有失 TMCH 制度設立之目。是否應進行檢視，並進而調整？

ICANN 表示，如 GAC 普遍認為 90 天警告期過短，協請 GAC 提交意見，即會進行修正。

(三) 網域名稱競價拍賣所得之使用範圍語焉不詳，易使 ICANN 背負斂財罵名，是否應明確定義？

ICANN 表示，拍賣僅為分配頂級域之方法，並非 ICANN 營利項目。未來是否仍以拍賣做為分配方法，有待收集公眾意見、進行優劣分析後，再為擇定。

(四) New gTLD 退場機制未臻完備，作業遲緩，是否應進行調整？

ICANN 承認，目前的確未制定相關退場機制。惟，該議題並非目前討論之重點，係屬一般性問題，如仍有疑義，得向 GDD 提出意見反饋。

玖、Joint Meeting: ICANN Board & Commercial Stakeholders Group⁶

本次會議，主要為 ICANN 董事會與各利益相關方進行面對面會議，以匯報相關工作項目與阻礙。

ISP 利益相關方表示，其寄發信件給 ICANN，請求解釋何謂 DOA (Department of Administration)，ISP 利益相關方應提供何種協助，惟 ICANN 遲遲未有回應。ICANN 表示，將排程盡快回復該信件，並且於 ICANN 59 約翰尼斯堡會議啟動相關討論。

IPC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unity) 則是進行相關工作匯報。關於如何監測並確保契約之遵循性，IPC 將協助制訂、修正相關契約。關於新版 Registry Agreement 中提及之 ICANN 有權減少相關費用一項，則請求 ICANN 是否修訂為免除收費條款。且表示縱新版 Registry Agreement 經管理局投票同意並通過後，於 ICANN 董事會批准前，是否能針對其他組織之意見進行再檢視與評估，方為批准。據此疑義，ICANN 表示 Registry Agreement 屬高度商業化契約，並透過政策加以控制恐有干預之嫌，ICANN 將會盡可能地

⁶ ICANN 58, Joint Meeting: ICANN Board & Commercial Stakeholders Group (2017 年 3 月 14 日), <https://schedule.icann.org/event/9nvt/joint-meeting-icann-board-commercial-stakeholders-group>

將各方意見共識落實於 Registry Agreement 中，惟 ICANN 並不可能滿足所有社群之需求。

商業組織利益相關方 (BC)，關於資料審閱之權限，基於開放數據之精神，ICANN 應公布相關數據，且開放數據之推動應由社群主導，並非由 ICANN 決定。ICANN 表示，ICANN 將蒐集公共意見，確定有那些數據資料類型、形式、平台之需求，方規劃相關內容。

本次會議由於時間緊湊，相關議題點到為止，並沒有進行深入討論。

網路中文
网路中文
Net-Chinese
Net-Chinesisch
Net-Chinois
Net-Chino
Нетто-Китайски
ネット-チャイニーズ
넷 - 중국
قون ي صرلا ي فاص